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　　公告编号:2019-069

#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发展”、“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94,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索发转债”,代码“113547”)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55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或“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和广发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发行公告已刊登在2019年10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投资者亦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均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发行94,5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945万张,94.5万手,按面值发行。

2、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10月23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网下和网上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90%:10%。

3、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索发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10月23日,T-1日)收市后持有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2.804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索发配债”,配售代码为“753612”。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在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处进行。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336,986,86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约944,910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945,000手的99.99%。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东持有178,862,130股,可优先认购索发转债上限总额为501,529手;有限售条件股东持有158,124,730股,可优先认购索发转债上限总额为443,381手。由于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4、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申购简称为“索发发债”,申购代码为“754612”。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手(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参加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的每个产品或自有资金网下申购的下限为1,000万元(10万张),超过1,000万元(10万张)的必须是1,000万元(10万张)的整数倍,申购的上限为85,000万元(850万张)。申购量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为无效申购。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联席主承销商对认购不足9.45亿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9.45亿元。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2.835亿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6、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0月23日(T-1日),该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7、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19年10月24日(T日)。

8、本次发行的索发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索发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9、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19年10月22日(T-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10月23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一)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索发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10月23日,T-1日)收市后持有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2.804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二)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1、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19年10月24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配售简称为“索发配债”,配售代码为“753612”。

2、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数量

认购1手“索发配债”的价格为1,000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

若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 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索发转债。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索发配债”的可配余额。

3、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程序

(1)投资者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索发配债”的可配余额。

(2)原无限售条件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

(3)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4)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它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5)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三)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1、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在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处进行。

(1)股权登记日:2019年10月23日(T-1日)。

(2)优先配售认购时间:2019年10月24日(T日),上午11:30前,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

(3)优先配售缴款时间:2019年10月24日(T日),上午11:30前。

2、发送认购资料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若参与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应按《发行公告》的要求,正确填写《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优先认购表》(以下简称“《网下优先认购表》”),并将《网下优先认购表》及相关资料在2019年10月24日(T日)上午11:30前发送至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邮箱SPCB@HTSC.COM。邮件标题应为“有限售条件股东全称+优先认购索发转债”。邮件附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网下优先认购表》电子版文件(必须是EXCEL版);

(2)签署盖章完毕的《网下优先认购表》扫描件;

(3)《网下优先认购表》由授权代表或经办人签署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机构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章的,自然人股东由本人签字的,无需提供;

(4)机构股东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人股东提供股东身份证复印件;

(5)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开户证明文件(如有)。

请务必保证电子版《网下优先认购表》与盖章版扫描件内容完全一致。如有差异,联席主承销商有权认定其申购无效。

《网下优先认购表》见《发行公告》附件一,《网下优先认购表》电子版文件可在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官方网站(https://www.lhzq.com)下载,下载路径为“新闻中心-承销业务专区-可转债”。

邮件是否成功发送请以回复邮件确认为准。若在发送邮件 30 分钟内未收到回复邮件确认,请拨打咨询电话 010-57615918进行确认。已获得回复邮件确认的,请勿重复发送邮件。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填写的《网下优先认购表》一旦发送电子邮件至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每个股东只能提交一份《网下优先认购表》,如某一股东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网下优先认购表》,则联席主承销商有权确定其中某一份为有效,其余视为无效。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联席主承销商不接受原无限售条件股东在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处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进行优先认购。

3、缴纳认购资金

参与优先认购的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必须在2019年10月24日 (T日) 上午11:3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划付时请在备注栏注明“原A股有限售条件股东上交所证券账户号码”和“优先”字样。如原A股有限售条件股东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为:A123456789,则请在划款备注栏注明:A123456789优先。未填写汇款用途或备注内容,或账户号码填写错误的,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有权认为其认购无效。

认购资金到账情况可向收款银行查询,也可向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查询。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认购资金到账查询电话 010-57615918,考虑到资金的在途时间,请在划款 30 分钟之后再进行资金到账查询。

认购资金请划付至以下列明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的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认购收款银行账户。

| | |
|---|---|
| 户名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账号 | 4000010229200089578 |
| 开户行 |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振华支行 |
| 收款银行现代化支付系统实时行号 | 102584002170 |
| 收款银行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飞亚达大厦1楼工商银行 |
| 收款银行联系人 | 吴楚潮 |
| 收款银行查询电话 | 0755-83258476 0755-83252979 |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须确保认购资金于2019年10月24日(T日)上午11:30前汇至上述指定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认购资金的可视为无效认购, 缴纳的认购资金不足的以实际到账金额确认有效认购数量。请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仔细核对汇款信息并留意款项在途时间,以免延误。

认购资金将直接作为认购款。扣除实际的认购金额后,认购资金若有剩余,则余额部分将于2019年10月30日(T+4日)前按汇入路径返还。认购资金在认购冻结期的资金利息按国家有关规定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4、验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对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认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5、律师见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四)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19年10月24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本次可转债申购代码为“754612”,申购简称为“索发发债”。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手(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投资者申购及持有可转债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联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 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 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索发转债申购的, 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索发转债申购的, 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

2019年10月24日(T日),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在申购时间内进行申购委托。上交所将于T日确认网上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同时根据有效申购数量进行配号,按每1手(10张,1,000元) 配一个申购号,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各证券公司营业部应于 T 日向投资者发布配号结果。

2019年10月25日(T+1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 “《网上中签率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售结果。2019年10月25日(T+1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共同组织摇号抽签。

2019年10月28日(T+2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索发转债的数量并准备认购资金,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手(10张,1,000元)。

2019年10月28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和存托凭证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和存托凭证的次数合并计算。

三、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

(一)网下申购

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已于2019年10月23日(T-1日)完成,机构投资者在申购时间内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

(二)网下申购配售及缴款

2019年10月25日(T+1日),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网上中签率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该公告刊载的内容包括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名单、每户获得配售的可转债数量及扣除申购保证金后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或应退还的多余申购资金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及缴款的通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要求及时足额补缴申购资金。

若申购保证金大于认购款,则多余部分在2019年10月30日(T+4日)通知收款银行按原收款路径退回;若网下机构投资者被认定为无效申购,申购保证金将在2019年10月30日(T+4日)通知收款银行按原收款路径退回。

若保证金不足以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缴纳的申购保证金将被直接抵作申购资金,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须在2019年10月28日(T+2日)17:00之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将其应补缴的申购资金划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同缴付申购保证金账户),在划款时请务必在划款备注栏注明“上交所证券账户号码” 字样, 例如, 投资者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为:B123456789, 则请在划款备注栏注明:B123456789,补缴申购资金的账户名称须与缴纳申购保证金的账户名称保持一致。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能在2019年10月28日(T+2日)17:00之前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索发转债由联席主承销商全额包销,并由联席主承销商将有关情况在2019年10月30日(T+4日)刊登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

网下申购资金在申购冻结期间的资金利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三)结算登记

1、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的申购结果,按照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债券登记。

2、联席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将网下认购款与网上申购资金及包销金额汇总,按照承销协议扣除承销费用后划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四)网下投资者参加网上发行

参加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可以选择同时参加网上申购,但同一证券账户网下、网上申购数量须不超过各自申购上限。

四、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及网下投资者获配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五、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联席主承销商对认购不足9.45亿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9.45亿元。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2.835亿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六、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临邑县恒源经济开发区新104国道北侧

联系电话:0534-2148011

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联系电话:010-56839515、010-56839542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三)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42楼

联系电话:020-66338151、020-6633815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4日

---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

| 交易对方 | 住所 |
|---|---|
| 北京春光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38号17层1708室 |
| 北京华泰兴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三区17号楼3层301号302室 |

独立财务顾问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二〇一九年十月

公司声明

一、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的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三、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君正集团或者君正集团股东造成损失的,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本次交易的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所做出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六、投资者若对本报告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七、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全文及其他相关公告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公司、上市公司、君正集团 | 指 |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标的公司、中化物流、君正物流 | 指 | 上海君正物流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 指 | 上海君正物流有限公司60%股权 |
| 鄂尔多斯君正 | 指 | 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 春光置地 | 指 | 北京春光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华泰兴农 | 指 | 北京华泰兴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 交易对方 | 指 | 春光置地、华泰兴农 |
| 联合受让体 | 指 | 鄂尔多斯君正、春光置地及华泰兴农 |
| 中化国际 | 指 |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前次交易 | 指 | 鄂尔多斯君正、春光置地及华泰兴农组成的联合受让体摘牌取得转让方中化国际于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中化物流100%股权;该产权交易完成后,鄂尔多斯君正、春光置地及华泰兴农分别获得中化物流40%、40%、20%股权 |
| 本报告书 | 指 |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 |
|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 指 | 君正集团全资孙公司鄂尔多斯君正以现金方式收购春光置地、华泰兴农于前次交易完成后分别持有的中化物流40%、20%股权 |
| 《资产购买协议》 | 指 | 君正集团全资孙公司鄂尔多斯君正与春光置地、华泰兴农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 |
| 《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 | 指 | 君正集团全资孙公司鄂尔多斯君正与春光置地、华泰兴农于2019年7月12日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 |
| 《产权交易合同》 | 指 | 鄂尔多斯君正与春光置地、华泰兴农组成的联合受让体与转让方中化国际于2017年12月11日签署的关于中化物流100%股权的《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 |
| 独立财务顾问、东兴证券 | 指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律顾问、国枫律所 | 指 |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
| 评估机构、中联评估 | 指 |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
| 《重组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为君正集团全资孙公司鄂尔多斯君正以现金方式收购春光置地、华泰兴农持有的中化物流40%、20%股权。

本次交易前,鄂尔多斯君正、春光置地、华泰兴农组成的联合受让体于2017年12月6日摘牌取得了中化物流100%股权,并于2017年12月11日与转让方中化国际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鄂尔多斯君正、春光置地、华泰兴农分别受让中化物流40%、40%和20%的股权。2019年4月22日,该次产权交易完成过户。

本次交易完成后,鄂尔多斯君正将持有中化物流100%股权。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作价

根据中联评估对标的公司中化物流100%股东权益的评估结果,以2018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中化物流100%股东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342,267.88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31,064.11万元,评估增值为48.13%;采用收益法评估价值为340,156.44万元,较净资产账面价值评估增值47.21%。鉴于中化物流作为下属子公司的母公司主要履行管理职能,且主要为对下属子公司的内部租赁,经综合考虑各项因素,评估机构选定资产基础法作为标的公司股权的价值参考依据。

以评估机构对中化物流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参考, 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充分协商, 中化物流100%股东权益作价345,000.00万元,本次交易标的定价以中化物流整体作价为依据,最终确定交易标的中化物流40%股权、20%股权的交易价格分别为138,000.00万元、69,0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君正集团自有资金以及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筹集的资金。

二、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影响。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象为春光置地和华泰兴农,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本次交易为现金支付,交易对象亦不因本次交易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前次交易系2017年12月鄂尔多斯君正与春光置地、华泰兴农组成联合受让体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摘牌取得了中化物流100%股权,并于2019年4月完成股权过户。交易完成后,鄂尔多斯君正持有中化物流40%股权。

本次交易系鄂尔多斯君正向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中化物流60%的股权,前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属于12个月内针对同一资产的购买,因此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需将前次交易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根据标的公司以及上市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具体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君正集团 | 标的公司 | 交易金额 | 计算依据 | 指标占比 |
|---|---|---|---|---|---|
| 资产总额 | 2,455,080.51 | 1,000,943.45 | 345,000.00 | 1,000,943.45 | 40.77% |
| 资产净额 | 1,639,776.01 | 282,094.37 | 345,000.00 | 345,000.00 | 21.04% |
| 营业收入 | 846,384.06 | 617,656.15 | - | 617,656.15 | 72.98% |

如上表所述,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指标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应指标的比例达到50%以上,由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如下:

(一)君正集团的内部审批程序

1、2018年3月14日,君正集团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君正集团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19年7月12日,君正集团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君正集团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19年8月7日,君正集团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君正集团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交易对方的内部审批程序

1、2018年3月14日,交易对方华泰兴农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决议:同意华泰兴农向鄂尔多斯君正转让将受让的中化物流20%股权,同意华泰兴农与鄂尔多斯君正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

2、2018年3月14日,交易对方春光置地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春光置地向鄂尔多斯君正转让将受让的中化物流40%股权,同意春光置地与鄂尔多斯君正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

3、2019年7月12日,交易对方华泰兴农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决议:同意华泰兴农向鄂尔多斯君正转让所持有的君正物流20%股权,转让价格为6.90亿元人民币。同意华泰兴农与鄂尔多斯君正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

4、2019年7月12日,交易对方春光置地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春光置地向鄂尔多斯君正转让所持有的君正物流40%股权,转让价格为13.80亿元人民币。同意春光置地与鄂尔多斯君正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

(三)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2019年9月2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反垄断审查决定[2019]363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决定对鄂尔多斯君正收购君正物流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鄂尔多斯君正可以实施集中。

由于本次交易对价为现金支付,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一)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鉴于鄂尔多斯君正已就本次交易向春光置地、华泰兴农支付了13.80亿元、6.90亿元股权转让意向金,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该笔13.80亿元、6.90亿元意向金将在《资产购买协议》约定的付款条件成就后全部转为股权转让款。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资产购买协议》约定的付款条件已成就,鄂尔多斯君正已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

(二)标的资产股权质押的解除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春光置地、华泰兴农已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40%、20%股权质押予鄂尔多斯君正,2019年6月21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股质登记证字[412019]第0119号、股质登记证字[412019]第0120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春光置地、华泰兴农已将所持君正物流40%、20%股权质押登记予[412019]第0119号、股质登记证字[412019]第0120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春光置地、华泰兴农已将所持君正物流40%、20%股权质押事项解除。

(三)标的资产的交割情况

2019年10月18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NO.41000003201910140094《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君正物流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君正物流60%股权过户事宜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君正物流成为鄂尔多斯君正的全资子公司。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过程中,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自公司披露《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之日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相关人员更换和调整的情况。

(二)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自公司披露《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之日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相关人员更换和调整的情况。

五、交易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公司资金、资产被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相关的主要协议及承诺已在《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已生效,协议相关条款均得到有效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先决条件已全部满足,相关各方按照要求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一)交易相关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

(二)上市公司履行后续的法律法规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合规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决策、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备案和登记程序,本次交易的交割条件已满足,标的资产的交割已经完成,交易对价已支付完毕。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与已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协议已履行或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合规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18]AN065-4号),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1、本次重组已经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重组已具备实施条件;

2、君正集团已完成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3、在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第四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

2、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19]363号);

3、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18]AN065-4号);

5、《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后的每周一至每周五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1、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蒙西工业园区

电话:0473-6921035

传真:0473-6921034

董事会秘书:张杰

2、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电话:010-66555253

传真:010-66555103

联系人:郭哲、吴婉贞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4日

---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19-095

#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15,0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决议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披露的《寿仙谷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回情况

公司购买的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已于2019年10月22日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4